

<<中国宪法学精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宪法学精萃>>

13位ISBN编号：9787040159332

10位ISBN编号：7040159333

出版时间：2004-11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法范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宪法学精萃>>

前言

当今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又是时间四分五裂的时代，这就形成了无限的知识与有限的时间之间的矛盾。

其实这也是人生的矛盾，求知的本性与短促的人生的矛盾，这一矛盾深深地困扰着人类。

解决这一矛盾的努力无非有两种。

第一种是充分利用时间。

但会受到人的生理因素的制约，加上人生必要时间的支付，即使再充分利用时间，每人每天也只有24小时，因而这种努力未必真正有效。

看来比较有效的是第二种，即对爆炸的知识进行甄别、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

众所周知，著作虽多，但真正有永久价值的经典之作总是少数。

择善而从，是人生的原则，自然也是读书求知的原则。

读书求知的有效方法是取精用宏、含英咀华，读精品之作、经典之作。

经典著作是知识的浓缩、思想的精华，读经典著作是纲举目张、事半功倍，恰似“与君一席谈，胜读十年书”，可以说，不读经典著作就谈不上真正的读书求知。

法治是治国安邦的大政国是，是全球大势和时代主题，也是人类智慧聚焦之所在。

在步入法治社会的当代中国，法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每年发表的法学作品数以万计。

法律是时代精神精华的确认，法治是时代精神精华的贯彻，法学是时代精神精华的写照。

法学必须是精华，只有精华才配称为法学，只有法学经典著作才是值得供人解读的真正的法学文本。

人们希望快捷地找到其中那些真正有价值、有影响、堪称经典的作品。

编选《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即是出于此种考虑。

考量著作是否精品、经典有以下标准：一是思路新奇。

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的发展新新不已，学术创新之处正是学术精华所在。

那些筚路蓝缕、独辟蹊径、开天辟地、振聋发聩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中国宪法学精萃>>

内容概要

《中国宪法学精萃(2004年卷)》精选2003年度全国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优秀宪法学论文编辑而成。

主要包括：“宪法典的文化意义”、“中国宪法改革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等。

涵盖总论、宪法的修改、基本权利、违宪审查及宪法诉讼几个方面。

这些论文代表了2003年度我国宪法学的发展水平，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准备考研的人士以及法学教研人员和法律工作者阅读参考，也可作为年鉴由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

<<中国宪法学精萃>>

书籍目录

宪法典的文化意义论宪法解释程序中的合宪性推定原则宪法在私法领域的适用——德、美两国比较论
紧急状态下的宪法效力环境时代宪法的权利生态化特征欧洲一体化与欧盟制宪：一种宪法学的解读
现行宪法产生过程的特点中国宪法改革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肖君拥 中国宪法的宪政取向与缺失——基
于中国现行宪法的文本分析论我国宪政模式的走向关于现行宪法变革的模式选择和部分内容邓毅 司
法独立与宪法修改论我国宪法修改程序的完善我国宪法原文与修正案的组合问题对《宪法》“序言”
和“总纲”的修改建议民权词义考论基本权利在私法上效力的展开——以当代中国为背景论经济制度
在宪法中的地位针对国家享有的财产权——从比较法角度的一个考察美国宪法判例中的财产权保护—
—以Lucas v. South Carolina Coastal Council为焦点童丽君论迁徙自由在我国的实现作为人权的联合行动
权政治冲突的司法解决与宪法裁判的政治化倾向——谈宪法诉讼的性质宪法司法化的悖论——兼论法
学家在推动宪政中的困境论公民启动违宪审查程序的原则再论合宪性审查——权力关系网的拓扑与制
度变迁的博弈谁来解释宪法？
——从宪法文本看我国的二元违宪审查体制认真对待宪法——论宪政审查的必要性与可行性2003年度
全国主要报刊宪法学论文索引

章节摘录

联合行动对公共利益具有某种潜在的危險，如集会可能使公共交通陷于瘫痪，游行示威可能妨碍公共秩序，罢工可能影响国计民生，因此有理由认为联合行动权的行使应该经由政府基于公共利益立场的考虑而加以许可，以使对公共利益的危害得以避免或最小化。

但是，联合行动权是主权者对抗政府的权利，是民主体制中少数人抗衡多数人的权利。

如果此项权利的行使须经政府之许可，则政府极可能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加以限制乃至禁止，致使权利被虚置，一如政府可能有选择地提供某些信息而不提供另一些信息致使公民的知情权受到侵损。詹宁斯就曾指出：“我们反对的是将涉及个人权利的决定权授予与决定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某行政机构或控制该机构的任何机构”。

就此而言，联合行动权应该是当然的而不是须经许可的权利。

这意味着，关于联合行动权的制度设计，必须在保障权利的充分行使和避免对公共利益的危險之间进行取舍。

由于下列两点理由，宪政制度应该以保障联合行动权的充分行使为优先：第一，联合行动关乎主权者之能否实际地作为主权者而存在。

当将所谓公共利益置于主权者之上从而使主权者被虚化时，此公共利益的真实性和正当性堪可怀疑。

第二，在以保障联合行动权的充分行使为优先的情况下，依然可以借助于适当的制度设计来防范对公共利益的危險。

这样的制度设计包括对行使联合行动权的特殊情形下的事前许可和对造成不当损害的权利行使的事后惩罚。

在宪政国家实在法的制度设计中，联合行动权在原则上均被承认为“当然的权利”，只在极特殊的情形下才成为“须经许可的权利”。

在大陆法系的国家，集会、游行示威被明示为“当然的权利”。

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8条第1款宣称：“所有德国人均有不携带武器和平集会的权利，无须事前报告或许可。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第17条规定：“所有公民均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

甚至在向公众开放的房屋内举行集会，也无须事先通知当局。

在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时，须通知当局，而当局只有根据维护公共安全和预防社会不幸事件的充分理由，始得禁止集会。

”《西班牙宪法》第21条规定：“（一）和平地、不携带武器地集会的权利是得到承认的。

这项权利的行使不需要事先授权批准。

（二）在公众集会和举行示威活动时，应当事先通知当局，只有当这些活动会搅乱公共秩序将影响人身或财产时才能被禁止。

”

<<中国宪法学精萃>>

编辑推荐

《中国宪法学精萃(2004年卷)》的主要特点：具有年鉴的作用，可供图书馆、资料室收藏，具有学习和考试指导的作用，可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准备考研的人士阅读参考，具有教研资料的作用，为法学教研人员床头案前之必备。

<<中国宪法学精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